（上接B139版）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63人，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974人的6.47%，包括：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人员。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2、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可以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高翔	核心技术人员	5.50	5.50%	0.05%
王焜	核心技术人员	5.50	5.50%	0.05%
核心骨干人员（61人）		79.50	79.50%	0.73%
预留		9.50	9.50%	0.09%
合计		100.00	100.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五）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该激励对象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②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授予部分在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3、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9.76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55.95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71.06%；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63.63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2.4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68.67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7.90%；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79.5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0.01%。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下列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具体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年	1.6亿元	1.28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年	2.3亿元	1.84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6年	3.2亿元	2.5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 A/Am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前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考核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4年三季报披露后授予，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根据下列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具体考核指标如下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年	2.3亿元	1.84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6年	3.2亿元	2.56亿元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各考核年度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
	A＜An	X=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期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实施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上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盈利能力，是衡量公司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体现公司未来的增长潜力和可持续发展水平。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同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后，经过合理预测同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高效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归属（登记）工作。

3、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5、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方案由董事会确定并审议批准，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上市公司应当在激励对象归属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监事会、律师事务所意见及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公司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

九、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归属数量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div(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div[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上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和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4月15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90.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

1、标的股价：56.70元/股（假设授予日收盘价同测算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分别为：13.6474%、14.4620%、14.7002%（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4年5月底首次授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90.50	1,717.60	568.45	696.70	350.43	102.0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9.5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进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操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归属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5、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董事会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决议后，公司应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一）本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的一般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归属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2、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应当返还其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若激励对象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且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激励对象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2）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个人过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就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向激励对象进行追偿：

违反了与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订的雇佣合同、保密协议、竞业禁止协议或任何其他类似协议；违反了居住国家的法律，导致刑事犯罪或其他影响履职的恶劣情况；从公司以外公司或个人处收取报酬，且未提前向公司披露等。

（3）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退休后返聘到公司任职或以其他形式继续为公司提供劳动服务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发生本款所述情形后，激励对象无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有个人绩效考核的，其个人绩效考核仍为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之一。

②退休后不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退休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且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其他归属条件仍然有效。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将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激励对象离职前需要向公司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工伤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激励对象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办理归属；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归属条件，继承人在继承前需向公司支付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应在其后每次办理归属时先行支付当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②激励对象非因工伤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继承人以激励对象遗产支付完毕已归属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6）本激励计划未规定的其它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五）《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法律意见》；

（六）《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8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吴常念女士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6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工作报告》。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3、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

14、审议通过《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15、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监督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履职情况报告》。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骨干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⑤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⑥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⑦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⑨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20、《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3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确认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5.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00万元，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03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701人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2人

最近一年（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8,764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审计业务收入：97,289万元

最近一年（2023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9家、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2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3,684万元

上年度（2022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涉及人员21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6次，涉及人员15人。（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炼，201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和2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芬，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7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阮喆，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9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签署7家上市公司和7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刘炼	2022年12月2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2	刘炼	2023年2月1日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对在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项目中存在的风险评估、控制测试、收入审计及研发费用审计等相关程序执行不到位问题予以监管警示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可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求，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12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张亚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5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5.4932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1.4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561.77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0，61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700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8.87万元，2022年使用募集资金5，933.56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6，273.53万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82，042.6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含现金管理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81	募集资金专户	43,494,566.7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500767178	募集资金专户	69,444,242.3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767192	募集资金专户	72,679,617.5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3300767188	募集资金专户	34,806,891.46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3010078801000001928	募集资金专户	1,096.1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400938743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900938734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4500938700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500938726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400938732	大额存单账户	82,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38744	大额存单账户	57,5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700938716	大额存单账户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800938723	大额存单账户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收购资产运行状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无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证券认为：国光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中信证券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4]1939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国光电气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国光电气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561.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73.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5.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科研生产综合楼及空天通信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353.41	18,353.41	18,353.41	1,449.51	2,737.00	-15,616.41	14.91	2024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特种电真空器件生产线项目	否	30,360.55	30,167.89	30,167.89	2,531.27	4,456.15	-25,711.74	14.7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核工业领域非标设备及耐CHZ阀门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24,801.46	24,801.46	24,801.46	1,301.10	2,066.38	-22,735.08	8.33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17,292.28	17,292.28	17,292.28	991.65	2,986.43	-14,305.85	17.27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90,807.70	90,615.04	90,615.04	6,273.53	12,245.96	-78,369.08	13.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备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备注1]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当前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缓，具体原因如下：

2022年度，1）公司"科研生产综合楼"应政府要求进行了数次规划调整，大幅延缓了项目进展。此外，因公司相关施工项目涉及"氢气"等工业气体安全和环保方面的前期评估准备工作，该流程需与相关管理部门对接修订，耗时较长；2）因高温等超预期因素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在设计阶段、清单报价阶段、招标投标阶段、以及施工打围阶段工作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期间工作不时暂停，减缓了项目进展。

2023年度，1）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方案与本地地铁规划设计线路存在一定冲突，原科研生产综合楼基坑支护工程需修改设计方案，重新进行施工建造，项目因此延缓施工；2）公司响应政府要求、保障本地大型赛事顺利开展，2023年7-8月建设施工项目暂停施工。

公司目前正积极采取措施推进募投项目建设进度。

[备注2]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0，807.70万元，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90，615.04万元，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2023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及高管职责履行情况等方面行使了监督职能，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该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一致同意该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3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与其所建立的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的规定为基础，按照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确定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和《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监事会意见：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6日